

致理科技大學日間部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05.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3.12.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之名額，以每學期每班發給三名為原則。
- 第 3 條 各班前三名獎學金之金額如下：第一名新臺幣 3,000 元、第二名新臺幣 2,500 元及第三名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第 4 條 各班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，發給優秀學生獎學金及獎狀，其等次依學業成績之高低序決定之：
- 一、學期之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每科均及格者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三、修習學分數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(含抵免)者；但申請減修學分，經同意者，即符合條件。
- 第 5 條 優秀學生之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較多者為優先；若又相同者，則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；如再相同則一併發給。同班有二人並列第一名時，則所餘一人為第三名，餘此類推。
- 第 6 條 已畢業、退學或轉學之學生，不發給本辦法之獎學金。但轉為本校不同學制或不同系、科者仍具受獎資格。
- 學生休學者仍具受獎資格，惟應於復學之當學期申請補發。
- 第 7 條 每學期辦理前一學期之優秀學生獎學金，經公告、審核公布後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